

(项目编号: JY-ZC-2025014)

检验科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 陕西渝之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乡太原庄村甲子1号

联系方式：029-85860332

乙方：陕西渝之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7号楼
1509室

联系方式：18092890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检验科设备购置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关于委托检验科设备购置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型号: BC-5385CRP	1	台
总价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68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合同总价: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6800.00

(二) 合同价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该价格外,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自设备安装、验收、乙方完成培训、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付合同总款价 95%, 质保期满后付剩余 5%。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

(二) 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乙方对账户

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陕西渝之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 号：102498783591

(三)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甲重新提乙等额合法合规的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乙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信息错误；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普通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运输

（一）乙方负责该设备的运输、装卸，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设备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三）乙方承担包装费，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四）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苗倩 联系电话：18066666026。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并安装调试合格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
工作日。

（四）服务项目：

1、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指派相关负责人到

现场安装调试,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损坏以及丢失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回收,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包装材料,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乙方免费提供至少两次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的各种功能。

3、乙方免费负责所销售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和操作人员培养,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

4、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并以较高的规范执行;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的标签和所附说明书上,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有产品的品名、规格、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同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附属文件作为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缺失的视为瑕疵交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付货款。

六、质量要求

(一)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仍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二)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乙方完成培训、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免费提供一年配套试剂(按需提供)。

（三）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四）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甲方仅对设备品名、外观质量进行验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如验收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换货、补发，或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款项、相应货品无需再补发，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每年）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甲方有权追求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

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的超过20日的；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售后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更换后仍不满足条件的；

(3) 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5) 乙方没有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售后通知，在8小时没有到达现场累计超过3次的；

(6) 乙方所提供货物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所产生的侵权法律责任纠纷；

(7)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8)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5、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名称:陕西渝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乡太原庄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

甲子1号

尚摩卡150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经办人:

胡

经办人:

苗倩

联系电话:85860332

联系电话:18066666026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05日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05日